附件

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 分值 |
| --- | --- | --- | --- |
| 1 | 企业基础信息 | 1.1企业资质等级（满分5分）  1.1.1评价内容：企业具备的工程勘察（含专业）、建筑行业（含专业）或市政行业（含专业）设计资质的情况。  1.1.2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持有的资质证书(按企业最高资质评分）。  1.1.3评分标准：  （1）具有综合资质或甲级资质的得5分，具有乙级资质的得4分，具有丙级资质的得2分；  （2）若资质到期未及时补报的，本项计0分。补报成功后按第（1）条重新计分。  本项分值最高为5分。 | 5 |
| 2 | 勘察设计质量及履约评价 | 2.1勘察设计质量（基本分30分）  2.1.1评价内容：企业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的质量情况。  2.1.2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技术质量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勘察设计质量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2.1.3评分标准：  （1）企业的建筑师或勘察设计工程师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上签字、盖注册章的，每次扣2分；  （2）企业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未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每次扣2分；  （3）企业未经原设计单位授权同意，擅自修改项目设计文件的，每次扣5分；  （4）企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选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每次扣2分；  （5）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企业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每次扣5分；  （6）企业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绿色建筑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每次扣5分； | 40 |
| 2 | 勘察设计质量及履约评价 | （7）企业工程勘察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2分；  （8）企业工程勘察勘探点放位依据不清、系统不明或标识不清的，每次扣2分；  （9）企业应当持证上岗但未具有相关证书擅自上岗的，每人每次扣2分；  （10）企业的全套图纸资料在施工图联合审查中发生三审及以上审查次数的，每次扣5分；  （11）企业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每次扣5分；  （12）项目竣工后，由于企业工程勘察或设计质量原因，引起业主质量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  （13）在各类专项和质量检查中发现企业在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的，每次扣3分；  （14）企业设计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1分；  （15）企业工程勘察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1分；  本项分值扣完30分为止。  2.2履约评价（基本分10分）  2.2.1评价内容：企业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的履约情况。  2.2.2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履约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履约评价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2.2.3评分标准：  （1）企业因履约服务差被业主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  （2）企业未按市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及时落实审查意见修改并上传的，每逾期一天扣5分；  （3）企业未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经投诉查实的，每次扣5分；  （4）企业未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每次扣5分；  （5）企业不配合现场服务，被业主、施工单位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  本项分值扣完10分为止。 | 40 |
| 3 | 企业管理  及市场行为 | 3.1企业管理（基本分10分）  3.1.1评价内容：企业的内部管理情况。  3.1.2评价方式：核查承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企业内部管理相关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企业管理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3.1.3评分标准：  （1）企业未建立质量或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的，每项扣3分；  （2）企业未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每人扣2分；  （3）企业所在注册人员、技术人员违反规定同时受聘或注册于两个及以上企业的，每人扣3分；  （4）企业未在规定时间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统计报表（包括设计年报、季报）或上报出现较大差错或资料、统计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3分；  （5）企业合同管理混乱并存在合同违规签订、弄虚作假的，每次扣3分；  （6）企业对监管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5分；  本项分值扣完10分为止。  3.2市场行为（基本分10分）  3.2.1评价内容：企业的市场行为情况。  3.2.2评价方式：核查承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企业市场行为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市场行为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3.2.3评分标准：  （1）两个及以上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投标的，中标后企业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改变联合体协议内容或者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进行设计的，每次扣2分；  （2）企业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或工程总承包投标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期内），每次扣3分；  （3）企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每次扣2分； | 20 |
| 3 | 企业管理  及市场行为 | （4）企业不按照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影响工程正常实施进程，经项目所在地质监部门或建设单位确认的，每次扣5分；  （5）企业在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时违规恶性竞争的，每次扣2分；  （6）企业在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提供的人员信息、证件、及签字、签名等材料有造假事实的，每次扣5分；  （7）企业在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提供的注册人员及勘察、设计人员本人签名与图纸不符，查实后属代签或冒充签字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5分。  本项分值扣完10分为止。 | 20 |
| 4 | 新技术推广应用 | 4.1新技术推广应用（满分2分）  4.1.1评价内容：企业主持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4.1.2条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承接的设区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设计合同、专家评审意见、设计专篇、竣工验收证书等。追溯期为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1.3条评分标准：  （1）企业具有绿色建筑专项设计要求的项目（提供设计合同、设计专篇、竣工验收证书），三星级的每个得1分，二星级的每个得0.5分；  （2）企业具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要求的项目（提供设计合同、装配式建筑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证书），每个得0.5分；  （3）企业具有BIM专项设计要求的项目（提供设计合同、设计专篇、竣工验收证书），每个得0.5分。  本项分值加至2分为止。 | 2 |
| 5 | 科技创新进步 | 5.1科技进步创新（满分8分）  5.1.1评价内容：企业主编、参编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标准；企业主持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的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的获奖；企业主持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的勘察、设计科技创新项目的情况。  5.1.2评价方式：核查企业编制并发布实施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核查企业获得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的获奖证书；核查企业的工程勘察、设计科技科研项目的完成证明。同一项目，获得不同部门奖项的，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得分。规范、标准、获奖、科技科研项目追溯期为三年，规范、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获奖自证书颁发之日起，科技科研项目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5.1.3评分标准：  （1）主编完成国家标准（含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每项得3分；  （2）参编完成（排在前5位）国家标准（含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或主编完成行业标准（含推荐性标准）或主编完成国家标准图集的，每项得2分；  （3）参编完成（排在前5位）行业标准（含推荐性标准）或参编完成国家标准图集或主编完成省级地方标准（含推荐性标准）的，每项得1.5分；  （4）参编完成（排在前5位）省级地方标准（含推荐性标准）或主编完成省级标准图集的，每项得1分；  （5）参编完成（排在前5位）省级标准图集的，每项得0.5分；  （6）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5分；  （7）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3分；  （8）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 或设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  （9）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验收的科技（科研）项目，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完成的，每项得3分，作为合作、参与单位完成的，每项得1分；；  （10）通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验收的科技（科研）项目，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完成的，每项得1分，作为合作、参与单位完成的，每项得0.5分；  本项分值加至8分为止。 | 8 |
| 6 | 评优评先 | 6.1评优评先  6.1.1评价内容：企业承接的设区市（国家级奖项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  6.1.2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同一工程项目获得不同部门奖项的，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得分。获奖奖项追溯期为两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6.1.3评分标准：  （1）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相关类），一等奖每项得4分，二等奖每项得3分，三等奖每项得2分；  （2）获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类、建筑工程类、市政公用工程类、风景园林类），一等奖每项得3分，二等奖每项得2分，三等奖每项得1分；  （3）获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类、建筑工程类、市政公用工程类、风景园林类），一等奖每项得2分，二等奖每项得1.5分，三等奖每项得0.5分。  本项分值加至10分为止。 | 10 |
| 7 | 信用处罚 | 7.1 信用处罚（基本分5分）  7.1.1评价内容：企业及人员发生的处罚情况。  7.1.2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及人员因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被公示的不良行为的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企业处罚追溯期为1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7.1.3评分标准：  （1）有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不良行为的，每次扣5分；  （2）有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被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3分；  （3）有被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被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2分；  （4）有被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的，每次扣1分。  本项分值扣完5分为止。 | 10 |
| 7 | 信用处罚 | 7.2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基本分5分）  7.2.1评价内容：企业及人员在纪检、检察、司法、市场监管、税务、金融部门的信息。  7.2.2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及人员在纪检、检察、司法、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内的信息，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追溯期为五年（已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除外），自输入之日起计算。  7.2.3评分标准：  （1）企业及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每人次扣5分；  （2）企业在法院有勘察设计相关未执行案件的，每次扣1分；  （3）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勘察设计相关违法行为被判刑的，每次扣3分；  （4）企业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5）企业因偷税漏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每次扣2分；  （6）企业在银行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每次扣1分  本项分值扣完5分为止。 | 10 |
| 8 | 企业荣誉 | 8.1企业荣誉  8.1.1评价内容：企业及人员获得的表扬表彰情况。  8.1.2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因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获得设区市政府或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扬表彰情况。表扬表彰追溯期为三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8.1.3评分标准：  （1）因参与援建或抢险救灾对应的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工作，受到设区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开通报表彰的，每次加5分；  （2）因参与援建或抢险救灾对应的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工作，受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开通报表彰的，每次加3分；  （3）因参与援建或抢险救灾对应的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工作，受到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开通报表彰的，每次加1.5分；  （4）因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经相应的公开评选，获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文公开通报表扬表彰的，每次加2分；  本项分值加至5分为止。 | 5 |